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米超杰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，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董事会应到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7人。

3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米超杰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公司监事会相关议案的决议具体内容详见
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